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莊佳穎  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864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辦理「協助推廣反毒系列活動」，請鼓勵所轄學校老師教學或學生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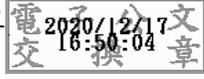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109年11月30日國慈字第10911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子從「識毒」進而「拒毒」，本次協助推廣反毒系列活動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反毒操活動：以藝術領域學習目標作為設計理念，搭配簡單有趣的律動及歌詞，提升幼童學習興趣。
  - (二)活動對象：學齡前幼兒至國小六年級。
  - (三)活動連結：國泰人壽YouTube搜尋「反毒小英雄」MV影片或前往網址<https://bit.ly/33jHjPt>，供教師教學或學生在家自學。
- 三、為使活動順利推展，惠請貴局（處）於109年12月21日派員至本署2樓第一會議室參加「協助推廣反毒系列活動」說明



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